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富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小虎	联系电话：1390291557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国强	联系电话：1350969373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国强、王清杨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2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查阅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3、访谈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内部审计制度、历次内部审计报告；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	√		

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审批表；2、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3、访谈公司董秘，核对三会文件和披露的公告。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详情见备注）	
备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应经常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信息披露审批文件未及时整理归档。光大证券向富邦股份提交了整改备忘录，建议对信息披露审批文件及时整理归档。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信息披露审批文件。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		

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4、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5、访谈公司董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		√	

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详情见备注)	
备注: 1、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富邦股份对厂房的设计方案、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 这在一定程度上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 其次, 为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扩大自动化设备的应用范围, 富邦股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的投入, 富邦股份将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17年7月31日。 2、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 该项目已经富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3、RMS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富邦股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及客户产业的布局调整及时调整项目的投入, 另外, 根据信息化及物联网的要求, 为使该物联网系统达到流畅性、综合性及完整性目标, 增强项目的可实施性, 富邦股份将“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延期至2017 年7 月31 日。 4、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富邦股份基于产能扩张及技术创新同步实施的考虑, 经过全面的论证和优化,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富邦股份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延期至2017 年7 月31 日。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访谈公司高管, 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 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3、访谈公司高管。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2017 年 4 月，由于富邦股份年报延期披露，相关媒体发布报道质疑富邦股份年报推迟披露原因及募投项目等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相关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富邦股份 2016 年年报延期披露是由于并表的海外子公司审计工作量大，以及需对 2015 年商誉确认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时间较预期更晚。针对上述情况，富邦股份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披露年报的书面申请，发布了相关公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沟通，经审计的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与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无重大差异；针对 2015 年海外并购产生的商誉进行追溯调整对富邦股份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会计师事务所将按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富邦股份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富邦股份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正在建设中；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募投项目已终止；磷矿石浮选剂建设募投项目已结项。项目延期、终止、结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公司预计尚在建设的募投项目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结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

光大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富邦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及时对富邦股份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三会运行、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定期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培训、列席董事会。光大证券严格履行了保荐机构的相关义务，持续督导工作合法、合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应经常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信息披露审批文件未及时整理归档。光大证券向富邦股份提交了整改备忘录，建议对信息披露审批文件及时整理归档。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信息披露审批文件。

3、现场检查对应期间的特别事项说明

2017 年 1 月 24 日，保荐代表人由王广红、李国强变更为杨小虎、李国强。

变更原因：光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王广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富邦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委派杨小虎先生接替担任富邦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现场检查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虎

李国强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